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2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控制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对自然生态的侵害，加强我市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和省、郑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我市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

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凡征占地面积在 1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必须持有《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其中持甲级资格证书的单位，可承担各级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持乙级资格证书的单位，可承担所在省级行政区省级及以下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持丙级资格证书的单位，可承担所在省级行政区市级及以下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费用应当根据编制工作量确定，并纳入项目前期费用。

五、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1) 由中央立项（包括审批、核准、备案、下同）且征占地在 5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

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国家水利部审批。

(2) 征占地在 50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50 万立方米的中央立项项目及省级立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省水利厅审批。

(3) 郑州市立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郑州市水务局审批。

(4) 由我市立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及市级以上立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市水务局审批。

六、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水务局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一式三份。

市水务局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市水务局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报告表 1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技术评审时间除外。

七、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第一条所规定区域内开发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对报批或申请核准文件中没有市水务局审批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的，不予审批或核准。

八、市环保局在受理第一条所规定区域内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时，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未附经相应水务

局审批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的，不予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九、市国土资源局在受理办理第一条所规定区域内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项目的用地申请时，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附市水务局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的，不予受理用地申请。

十、开发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市水务局批准。

十一、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落实已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将其纳入下阶段设计，并将水土保持投资和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由市水务局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二、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又拒不停止、整改的，市水务局联合相关单位，依法对该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违规操作的施工机械、设备等予以查封、扣押。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我

市水务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开发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市水务局全面负责我市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运局、市环保局等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与市水务局联合协作，共同做好我市水土保持工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通知

主办：市水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2日印发
